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申报专家进行核实补充的函

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

为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的技术指导，现请各地按照以下条件对前期申报的专家核实筛选，同时也可按以下条件补充推荐。

一、筛选条件

(一) 取得高级工程师或同等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满3年以上。

(二) 申报基础信息采集、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结果纠偏类专家工作业绩、经验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以及农药、铅蓄电池、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5项以上；

2、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污染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3项以上；

(三) 申报布点方案审查类专家工作业绩、经验需具备

下列条件：

具有土壤、地下水、重金属、固体废物、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地质勘查等专业背景及能力，具有较深的专业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且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污染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5项以上。

二、其他要求

(一) 各地筛选和推荐的名单中应有一定数量具有充足时间和精力能够参与企业用地调查技术指导的专家，能较为细致的核实调查成果的来源和依据。

(二) 各地可补充一批熟悉本地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产排污情况的行业专家和环保专家。

(三) 请各地在5月10日前报送推荐专家名单（加盖公章）。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土壤环境管理处

2018年4月28日

(联系人：顾晔，蔡安娟，电话：025-86266046，
025-58527702，邮箱：wkc@jshb.gov.cn)